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行使期權

期權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海豐船東通知造船商按總合約價格38,400,000美元（相等於297,984,000港元）就建造兩艘期權船舶行使期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期權合約項下新建造事項與根據造船合約進行的建造事項匯總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就建造兩艘期權船舶行使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海豐船東與造船商訂立造船合約以建造八艘集裝箱船舶。同日，海豐船東與造船商亦訂立期權合約，據此，於通知造船商及由海豐船東酌情決定行使後，造船商已授予海豐船東期權以建造額外兩艘期權船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海豐船東通知造船商按總合約價格38,400,000美元（相等於297,984,000港元）就建造兩艘期權船舶行使期權。

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權合約

生效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期權合約的訂約方：

(1) 海豐船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2) 造船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造船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涉及的資產及交付日期

根據期權合約將予建造的期權船舶

造船商將根據期權合約為本集團建造兩艘1,023標準箱的集裝箱船舶。

交付

根據期權合約，兩艘期權船舶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合約價格

每艘期權船舶的合約價格為19,200,000美元（相等於148,992,000港元）及期權合約項下將予建造的兩艘期權船舶的總合約價格為38,400,000美元（相等於297,984,000港元）。合約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董事所釐

定在公開市場建造同樣規模新船舶的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權合約及行使其項下擬訂的期權之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根據相關期權船舶的建造進度分五(5)期分階段付款。第一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10%)將於訂立相關期權合約後並在收到海豐船東的退款保證金(作為交付相關船舶前支付予造船商的分期付款的退款擔保)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10%)將於相關期權船舶的鋼板開始切割後支付。第三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10%)將於相關期權船舶鋪設龍骨後支付。第四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10%)將於相關期權船舶下水後支付。第五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剩餘60%)將於相關期權船舶實際交付後支付。

建造兩艘期權船舶的合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透過外部融資償付。

行使期權的理由

本公司乃亞洲領先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行使期權乃為擴充本集團的自有集裝箱船隊，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鑒於根據期權合約建造兩艘期權船舶的合約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建造同樣規模新船舶的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權合約及行使其項下擬訂的期權之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期權合約項下新建造事項與根據造船合約進行的建造事項匯總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就建造兩艘期權船舶行使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造船商」	指	Dae Sun Shipbuilding & Engineering Co.,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獨立造船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 Dongil Steel Co., Ltd.(該公司的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最終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委託造船商建造額外兩艘期權船舶的期權；
「期權合約」	指	海豐船東與造船商就建造期權船舶的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兩份合約；
「期權船舶」	指	造船商將根據期權合約建造及交付的額外兩艘期權船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造船合約」	指	海豐船東與造船商就建造八艘集裝箱船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八份造船合約；
「海豐船東」	指	海豐船東有限公司(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20英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20呎長、8呎6吋高及8呎寬的集裝箱；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的款項均已按1.00美元兌7.76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家瑩博士、謝少毅先生及胡曼恬博士。